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行使認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 (2) 條作出。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ETCL 與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ii）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出認沽期權之公告（「認購公告」），以及（2）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若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之公告（「行使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公告及行使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行行使公告之後，本公司與 LETCL 已進一步從一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購回投資者」）接獲行權通知，該購回投資者合共持有 328,766 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購回股份」），佔 LETCL 已發行股本約 3.20%（按已轉換及悉數稀釋基準計算）。

本公司將通過 LGTI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購買購回股份，總購買價為現金 46,443,032.56 美元（「購買事項」）。向購回投資者償付及完成購買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同步落實。

於完成購買事項後，LETCL 將分別由 LGTIL 及 PTC（作為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約 93.04% 及約 6.96%（按已轉換及悉數稀釋基準計算）。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